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6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易展（即蔡楷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朱濬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415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415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4月10日送達異議人住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並由異議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司執144155號卷第173頁）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同年4月22日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9月13日始具狀就此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